

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购货方）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（配送方）周口曼巴科技有限公司

为规范双方的购销行为，构建诚信、公正的办公设备购销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采购产品及其价格

甲方通过分散询价方式后，决定向乙方采购扫描仪 1 台、国产黑白激光多功能复印机 1 台、卫星授时温湿度时钟显示屏 10 台，合同总价为 2935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）。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. 双方协定的合同价格包含所有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2. 乙方按附件要求提供的办公设备应为真品，并保证三包，硬件必须为原厂原装，保证乙方所使用的产品非串货、拼货。
3. 乙方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均进行实物验收，安装完毕后再进行整体验收，使设备能够正常工作，不出现由于配件不兼容出现的硬、软件问题。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辅材均由乙方免费提供。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应仔细核对货物数量，规格，确认无误后，在销售单上签字。
4.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应马上通知乙方，乙方确认问题后，负责联系厂家，履行各产品相关的三包规定。其中，对于电脑设备，乙方需要免费提供一年的软件系统维护。
5. 如因战争、台风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该方履行期限可以相对延迟，对由于造成的损失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2 日内备齐所有设备，运送并安装到规定地点，由甲方清点验收，验收完毕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全部货款 2935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）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合同的补充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五、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解决不了争议，则任一合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顾永坤

2025 年 6 月 24 日